#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25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美麗

　　黃國煌

　　黃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25,380元。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231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有所不同，是債權人以一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並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另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黃美麗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39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物權行為，並為塗銷登記，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而原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425,380元【計算式：269,496元＋起訴前利息1,152,72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2,156元＝1,425,380元】；又與系爭房地同區、同屋齡、面積相似之房地，於115年3月12日之交易價格為7,600,000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可憑，此應得作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而被告黃美麗應繼分比例為1/3，依上開說明，應按應繼分比例計算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2,533,333元（計算式：7,600,000元÷3＝2,533,3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2,533,333元高於原告之債權額1,425,380元，應以原告之債權額為計算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25,3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31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玉芬